

倡导社会共治 创新智慧监管 科普食品安全 共享美好生活

第五届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交流会召开

本报讯 张昆峰 10月23日上午,由中国食品安全报社、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主办的第五届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交流会在南京召开,会议得到了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等单位支持。来自全国200多个地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汇聚一堂,对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本次会议以“倡导社会共治、创新智慧监管,科普食品安全、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乐夫,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朱勤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司长黄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应急与评估处处长方晓华,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二级巡视员王东,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会长张冀湘,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金小桃,国务院食安办专家委副主任委员蒲长城,中国食品安全报社社长、总编辑朱长学等领导出席会议。

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乐夫表示,“在工作中我们认为,保障食品安全重在三个力量。一是要强化监管动力,坚持‘四个最严’;二是激活创新,同时

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型技术,提高监管效率;三是凝聚共治合力,普及食品安全法规与科学,推动食品安全进入社会共治。”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朱勤虎,“我们坚持高位部署,高位推进,将食品安全列入年度考核范围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坚持全程严管,检查、查处生产经营主体69万家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司长黄敏表示,为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当好安全底线的守卫者,食品生产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严格食品安全监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遵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制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严格准入。同时,遵照“放管服”要求,指导地方简化许可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推进许可改革,提升许可效能。督促生产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全过程监督,推进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严格监管。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应急与评估处处长方晓华表示,“建立了农安信用平台,实施信用监管,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同时,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建立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等信用

约束机制。”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二级巡视员王东表示,“食品安全要强化制度管理。海关目前初步形成了覆盖进口前、进口时、进口后的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并建立了‘一个模式十项制度’的进出口食品监管机制。”

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会长张冀湘表示,“保障食品安全,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中国中医药新闻信息协会,将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加大科普,总结经验,树立典型,传播正能量。为中国食品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会长、北大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研究院院长、原国家卫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金小桃表示,“希望能与中国食品安全报一起,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领域形成合力,在食品健康与标准制定方面有所开拓,不断发展、适应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食安办专家委副主任委员,原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表示,“食品安全要认真调查,不能放过任何问题。在这其中信息化的作用不可低估,要有信息化的互联互通平台,才能确保食品安全相关信息不被遗漏,并在检验检测等多个方面发

挥巨大作用。”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会长、原国家质检总局总工程师刘兆彬表示,“要打破食品安全领域的信息不对等,并提出五个相结合:食品安全信息链要与食品安全产业链结合;食品安全信息链要与政府监管执法链结合;食品安全信息链要与百姓消费信息链结合;食品安全信息链与社会共治链结合;国内食品安全信息链要与国际食品安全信息链结合。”

中央党校副教授王彩平,在分享《食品安全危机如何有效沟通》主旨演讲时表示,“食品安全是最大的民生,各方面关注度都很高。为了避免陷入塔西佗陷阱,我们的监管部门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要摒弃唯官唯上的官本位工作作风,要正确、尊重客观规律地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社长朱长学表示,“构建食品安全智库,为政府提供监管的有效平台,为企业提供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信息,为新闻报道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信息源,为消费者有效过滤不真实的虚假信息,让科学权威的食品安全信息得到更大的空间。”

会议还分设了“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专家智库讲坛”、“监管信息传播论坛”。在“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专家智库讲坛”

上,中央党校副教授王彩平,盐城市政府副秘书长郝瑞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司副司长王良兰,江苏省食安办副主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田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处处长陈祖尧等分别作主题发言。

在“监管信息传播论坛”上,与会的各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就“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研讨”“地方监管经验实务与创新”“创新智慧监管保障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与会的雨润食品、百度饿了么、洛娃集团、航天信息、新希望六和食品、中海建国酒业等企业针对“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做了讨论与科普。

本次会议,对各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情况进行了交流、对各地的优秀管理经验进行了推广、对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新时期的工作进行了探讨;以“倡导社会共治、创新智慧监管,科普食品安全、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将以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即时化、数据化、指数化为抓手,不断建立健全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交流机制,使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交流常态化,积极推动我国食品安全战略实施。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教育部高度重视上海中芯学校食品安全问题

本报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高度重视上海中芯学校食堂存在变质食材、厨房环境脏乱等食品安全问题,已经要求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教委密切配合,立即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依法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和发布调查处置信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切实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全国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务必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10月16日电视电话会议要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加强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教育,督促学校食堂规

范化管理,全方位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督导检查,严肃查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渎职行为。学校要切实担负起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对大宗食品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鼓励家长委员会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北京市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 9月1日开学至今,北京市食药监局会同市教委进一步完善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校长责任制,对各托幼机构、学校负责人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各区食药监局

对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食堂进行了全覆盖检查。

重点检查了学校食堂和供餐企业经营资质、食品加工场所和就餐环境、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食材有无过期腐烂变质情况、餐具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等方面。

检查覆盖了全市各级

各类大中学校、托幼机构,含各类冠以“国际”“双语”等名称的民办学校、托幼机构以及寄宿制学校。并对全市学生营养餐加工配送企业开展了全面检查。对有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严肃查处,确保首都师生就餐安全。

全国工商联成立法律维权服务中心

本报讯 全国工商联15日在北京举行法律维权服务中心成立大会暨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会议。该中心旨在提高工商联法律服务水平,为非公企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

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指出,法律维权服务中心的成立标志着全国工商联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进入了新阶段。工商联应以中心成立为契机,提高对于非公有制经济产权和各项权益的保护力度,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帮助民营企业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

广东省工商联常务副主席雷彪、安徽省工商联主席王翠凤、贵州省工商联主席李汉宇、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会长吕伟民先后介绍了本省(会)组织开展法律维权服务的经验,强调以法律维权服务为抓手,提升产权保护水平,“让有恒产者有恒心”。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为法律维权服务中心

揭牌。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等受邀在会上发言。

杨万明表示,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国依法甄别纠正涉产权冤案错案、发挥典型案例引领作用等方式,切实解决非公有制主体关注的具体问题,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大对涉及非公经济产权、企业家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的发布。

孙谦强调,各级检察机关将继续严厉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财产等损害非公企业权益的经济犯罪,加强对行政干涉非公企业案件的处理,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另外,尽量减少因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刘振宇提到,司法行政机关将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推进简政便民,增强企业幸福感、获得感。加强与各级工商联配合,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方式方法,以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介为载体,提升法治宣传效果。